

淺談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對台灣社會未來的可能影響

南亞技術學院 室內設計系 黃承皇

一、 引言

如果不積極努力的改善現況，未來一定會成為一個人權公約很落後的國家，CRPD 原則包含了很多，台灣大部份每一樣都是最低標準，不管是無障礙設施還是無障礙斜坡，很明顯的都是再閃躲法規的漏洞或是只要合乎法規就好，完全不會想要在進步，且身心障礙就業相關措施對肢體障礙者也是很不友善，大企業寧願繳罰款也不願意聘用身心障礙者，至該公司就業。

二、正文

(一)2006/12/13 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此公約確實得來不易。請嘗試談談，既然聯合國已經存在一系列人權保障條款，又為何還需 CRPD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1975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2006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希望能夠「促進、保護

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我國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不容落後於國際。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於 2014 年 8 月 1 日三讀通過！

公約的原則是：

（一）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

（二）不歧視。

（三）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

（四）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是人的多樣性和人性的一部分。

（五）機會均等。

（六）無障礙。

（七）男女平等。

（八）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份特徵的權利。

在此之前常常會有身心障礙者不被重視或是被歧視的新聞出現

例如：卅三歲王姓唐氏症女子上週五前往麥當勞高雄右昌店，竟遭店家報警，聲稱有流浪漢咆哮，要求帶離。



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691291> 自由時報 2013-06-26

(二)我們必須承認，台灣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長期被嚴重忽視；不論是生活各層面、環境無障礙、法令的內涵與執行等，總讓人覺得多停留於表面居多。常見當局很努力，但障礙者很抱怨，是不時在發生的現況。

雖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 2014 起具有法律效應，但是政府沒有強烈的抽查以及積極的改善障礙者的環境，障礙者還是處處都是障礙，不論走到哪邊，常遇到的障礙部門或是環境都是政府部門居多，反應相關單位也只得到抱歉沒那麼多預算。

例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無障礙廁所



照片取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無障礙廁所拍攝

(三)身為障礙者，請就 CRPD 的八項原則提出個人見解；探討現階段台灣對身障者權益保障該有的努力方向。

一、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

多給障礙者選擇的機會，不要凡事以自己的立場去預想，每個人都有喜歡或不喜歡的能力決定

(二)不歧視。

台灣目前已很少有歧視的情形出現，但是我曾經遇到障礙者要租房子，對方聽到障礙者就馬上拒絕的，政府應該可以給一些配套措施，鼓勵房子出租給障礙者或是設立無障礙給予獎勵等配套

（三）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

政府應該帶頭開團或是補助旅行無障礙旅行團多給障礙者機會參與戶外活動，很多旅行社或是團體只要跟無障礙扯上邊，團費貴的驚人

（四）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是人的多樣性和人性的一部分。

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的刻板印象總是，身體不健全的、沒有能力的、教育程度低下的、經濟貧窮的等等負面印象，為了改變對身心障礙者的污名化，我國早在民國八十六年將「殘障福利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且每個障礙者都有自己的天賦，我就看到很多四肢癱瘓口繪作家，創作的油畫栩栩如生，應該給予協助與資源，才有機會發掘到更多有能力的人。

（五）機會均等。

重視就學機會的平等與保障，少數學校其實遇到障礙者還是不願意讓其入學。

社會應該要人人均等，

（六）無障礙。

不管是誰基本上每人都需要，但是還是很多待改進，應該建議政府有相關配套及罰則，否者再多再好的法規，事主都不痛不癢。

(七) 男女平等。

社會應該要人人均等，不應該限制是男生女生，例如應徵洗碗工為何只能阿姨？叔叔不行嗎？

(八)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份特徵的權利。

應該給於障礙兒童有遊玩的權利，很多公園障礙者連靠近都無法靠近

也請提出如何做才能提升「障礙者權利保障」意識，讓 CRPD 全面紮實運行於整個社會。

政府應該立法或是改善既有的罰則，例如無障礙車位一次罰 1200 有錢人根本不怕，應該加倍處罰，第一次 1200、第二次 2400，第三次 4800... 等這樣加倍 這樣才有辦法落實改善違規停車的問題，應該酌項公開探討討論相關措施。

當完成此小論文時，個人對個人權利的捍衛是否已經發生不同看法？範圍有哪些？可以如何做？

我從一個局外人到成為身心障礙者然後現在目標改善台灣無障礙的想法，包含看

了很多對身心障礙不公不義令人憤怒的事情一在的發生，讓我更努力的下定決心
想要努力的讓自己的能力更強，原本只是單純的想要把大學完成就好，現在目標
放更遠，想要在讀研究所，研究更多的相關領域，希望可以讓自己在無障礙的領
域造福更多的人。

目標可以到內政部營建署跟更多的長官討論無障礙設施及通用設施，以自己的學
識及能力幫助更多的人，成為一個有相關背景的人!!